

# 學生請假及退學須知

- (一) 學生若因病請假，家長須於請假當天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期間致電本校校務處備案，並於復課當天補交請假便條，經班主任交校長查核，請假三天或以上，須夾附醫生證明書。若學生須覆診，亦請家長填寫請假便條，並於最少三個上課天前，連同覆診預約證明文件副本（如適用），經班主任交校長批核。有關請假便條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6 頁或於本校網頁下載。
- (二) 學生若因事請假，須於最少三個上課天前以書面向校長申請。若因急事請假，家長須於請假當天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期間致電本校校務處備案，並於復課當天補交請假便條，經班主任交校長查核。如非必要，校方不鼓勵學生於上課日請假，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。
- (三) 若學生因參加校外比賽之個人項目而缺席，亦請使用學生請假便條向校方申請，家長呈交有關申請時必須夾附由主辦機構發出之「參賽通知」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，以茲證明。校方鼓勵參加校際音樂節及朗誦節個人項目者只請假半天。
- (四) 請家長每天早上為女兒量度體溫，並於手冊填寫體溫度數及簽署。學生若有發燒情況，便不應回校上課。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，如果用口溫探熱器，體溫不高於攝氏 37.5 度（華氏 99.5 度）均屬正常。若用耳探或肛探，錄得的體溫不高於攝氏 38 度（華氏 100.4 度）亦屬正常。
- (五) 如學生有發燒情況，必須留在家中休息，退燒後須休息最少兩天才可復課。
- (六) 家長須留意手冊內「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」，並配合校方政策，切勿於學童染病期間與校方或同學交收功課。若學生患上傳染病，復課時需呈交由醫生簽發的復課證明書。
- (七) 如學生申請退學，家長須於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。若通知時間不足，則須繳交一個月堂費。